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
经济问题

4
6-27

研究所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斯 大 林

苏 联 社 会 主 义
經 济 問 題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八年·北京

И. Сталин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ИЗМА В СССР

斯 大 林
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32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2 $\frac{3}{8}$ · 字数 54,000

1952年11月第1版 1958年12月第3版

1958年11月北京第10次印刷

印数 835,001—1,135,000 定价(四) 0.21 元

統一書号 1001·93

目 录

对于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会有关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1
一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1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問題	7
三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法則問題	14
四 关于消灭城市和乡村間、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間的对立的問題以及关于消灭它們之間的差別的問題	18
五 关于統一的世界市場的瓦解与世界資本主义体系危机加深的問題	22
六 关于資本主义国家間战争不可避免性的問題	24
七 关于現代資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經濟法則問題	27
八 其他問題	31
九 馬克思主义政治經濟学教科書的国际意义	33
十 改善政治經濟学教科書未定稿的办法	35
答 A. И. 諾特京同志	36
关于 Л. Д. 雅罗申柯同志的錯誤	44
一 雅罗申柯同志的主要錯誤	44
二 雅罗申柯同志的其他錯誤	53
答 A. B. 薩宁那和 B. Г. 溫什尔两同志	64
一 关于社会主义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64
二 关于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的办法問題	66

給經濟問題討論會的參加者

对于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討論會 有关的經濟問題的意見

我已收到因評定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而舉行的經濟問題討論會的一切文件，其中包括：“對改善政治經濟學教科書未定稿的建議”，“對消除未定稿中的錯誤和不確切處的建議”，“關於爭論問題的說明材料”。

對於這一切材料，以及對於教科書未定稿，我認為必須提出如下的意見。

一 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 經濟法則的性質問題

某些同志否認科學法則的客觀性質，特別是否認社會主義制度下政治經濟學法則的客觀性質。他們否認政治經濟學法則是反映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過程的規律性。他們認為，由於歷史所賦予蘇維埃國家的特殊作用，蘇維埃國家及其領導者能廢除現存的政治經濟學法則，能“制定”新的法則，“創造”新的法則。

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顯然，他們把下列兩種東西混為一談了：一種是科學法則，它反映自然中或社會中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過程；另一種是政府所頒布的法令，它是依據人們的意志創制出來，並且只有法律上的效力。但這兩種東西無論如何是

不能混为一談的。

馬克思主义把科学法則——無論指自然科学法則或政治經濟学法則都是一样——了解为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客观过程的反映。人們能发现这些法則，認識它們，研究它們，在自己的行动中估計到它們，利用它們来为社会謀福利，但是人們不能改变或废除这些法則，尤其不能制定或創造新的科学法則。

这是不是說，例如，自然法則发生作用的結果、即自然力发生作用的結果是根本无法避免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是以自发的、无可抑制的、不受人們影响的力量而出現的呢？不，不是这个意思。当然，在天文、地質及其他某些类似的过程中，人們即使已經認識了它們的发展法則，也确实无力去影响它們。如果把这些过程除外，那末在其他許多場合下，就可能影响自然过程这点來說，人們决不是无能为力的。在一切这样的場合下，人們如果認識了自然法則，估計到它們，依靠着它們，善于应用和利用它們，便能限制它們发生作用的范围，把自然的破坏力引导到另一方向，使自然的破坏力轉而为社会造福。

我們且从許許多多的例子中举出一个来看。在上古时代，江河泛滥、洪水橫流以及由此引起的房屋和庄稼的毁灭，曾認為是人們无法避免的灾害。可是，后来随着人类知識的发展，当人們学会了修筑堤壩和水电站的时候，就能使社会防止在从前看来是无法防止的水灾。不但如此，人們还学会了制止自然的破坏力，可以說是学会了駕馭它們，使水力轉而为社会造福，利用水来灌溉田地，取得动力。

这是不是說，人們就因而废除了自然法則、科学法則，創造了新的自然法則、新的科学法則呢？不，不是这个意思。問題在于防止水力的破坏作用并利用它来为社会謀福利的这一整个工作程序，是絲毫沒有违反、改变或消灭科学法則，絲毫沒有創造新的科

学法则的。恰恰相反，这一整个工作程序是确切地根据自然法则、科学法则而实现的，因为对自然法则的任何违反，即使是极小的违反，都只会引起事情的混乱，引起工作程序的破坏。

对于经济发展法则，对于政治经济学法则，——无论指资本主义时期或社会主义时期都是一样，——也必须这样说。在这里，也如在自然科学中一样，经济发展的法则是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发展过程的客观法则。人们能发现这些法则，认识它们，依靠它们，利用它们来为社会谋福利，把某些法则所发生的破坏作用引导到另一方向，限制它们发生作用的范围，给予其他正在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法则以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但是人们不能消灭这些法则或创造新的经济法则。

政治经济学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它的法则与自然科学的法则不同，不是长久不变的；政治经济学法则，至少是其中大多数，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发生作用的，在此以后，它们就讓位給新的法则。但是原来的这些法则，并不是被消灭，而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经济条件而失去效力，退出舞台，讓位給新的法则，这些新的法则并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创造出来，而是在新的经济条件的基础上产生的。

有人引证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引证他如下的这个公式：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将获得解脱社会经济关系压迫的自由，而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恩格斯把这种自由叫作“被认识了必然性”。究竟“被认识了必然性”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人们认识了客观的法则（“必然性”）之后，就会完全自觉地运用这些法则来为社会谋福利。正因为如此，所以恩格斯在同一地方说：

“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法则，直到现在都如同异己的、统治着人们的自然法则一样而与人们相对立，这些法则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起来，因而将服从他们的统治。”

可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决不是对于那些以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消灭現存經濟法則和創造新經濟法則的人們有利的。恰恰相反，这个公式不是要消灭經濟法則，而是要認識它們和善于运用它們。

有人說，經濟法則具有自发性質，这些法則所发生的作用是不可防止的，社会在它們面前是无能为力的。这样說是不对的。这是把法則偶象化，是讓自己去做法則的奴隶。已經証明：社会在法則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社会認識了經濟法則以后，依靠它們，就能限制它們发生作用的范围，利用它們来为社会謀福利，并“駕馭”它們，正如在自然力及其法則方面的情形一样，正如上面所举的江河泛滥的例子一样。

有人援引苏維埃政权在建成社会主义方面的特殊作用，仿佛这种作用使苏維埃政权有可能去消灭現存的經濟发展法則，并“制定”新的經濟发展法則。这也是不对的。

苏維埃政权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两种情况来决定的：第一，苏維埃政权不是以另一种剝削形式去代替一种剝削形式，如象以往革命中的情形那样，而是消灭了任何剝削；第二，由于国内缺乏任何現成的社会主义經濟的萌芽，苏維埃政权当时必得在所謂“空地上”創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經濟形式。

这个任务无疑是困难而复杂的，是没有先例的。然而，苏維埃政权光荣地完成了这个任务。但是，它之所以完成了这个任务，并不是因为它似乎消灭了現存的經濟法則，“制定”了新的經濟法則，而仅仅是因为它依靠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个經濟法則。当时我国的生产力，特別在工业中的生产力，是具有社会性的，但所有制的形式却是私人的，資本主义的。苏維埃政权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个經濟法則，把生产資料公有化了，使之成为全体人民的財產，因而消灭了剝削制度，創造了社会

主义的經濟形式。如果沒有这个法則，不依靠这个法則，苏維埃政权是不能完成自己的任务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一經濟法則，早已在資本主义国家中为自己开辟道路。它之所以还没有給自己开辟出道路，还没有获得发生作用的广闊場所，是因为它遇到了社会衰朽力量极强烈的反抗。在这里，我們碰到了經濟法則的另一个特点。在自然科学中，发现和应用新的法則是或多或少順利地进行的；与此相反，在經濟学领域中，发现和应用那些触犯社会衰朽力量的利益的新法則，却要遇到这些力量极强烈的反抗。因此，必須有能够克服这种反抗的力量，社会力量。在我国，已經有了这种力量，其形式就是占社会絕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农民的联盟。而在其他国家、即資本主义国家中还没有这种力量。苏維埃政权之所以能够粉碎了旧的社会力量，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这个經濟法則之所以在我国获得了发生作用的充分广闊場所，其秘密就在于此。

有人說，我国国民經济有計劃的(按比例的)发展的必然性，使苏維埃政权有可能来消灭現存的經濟法則和創造新的經濟法則。这是完全不对的。不能把我們的各个年度計劃和五年計劃跟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客觀經濟法則混为一談。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法則，是作为資本主义制度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則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它是当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法則失去效力以后，在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之所以发生了作用，是因为只有在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經濟法則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国民經济才能进行。这就是說，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的法則，使我們的計劃机关有可能去正确地計劃社会生产。但是，不能把可能同现实混为一談。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經濟法則，必須掌握它，必須学

会熟练地应用它，必須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法则的要求的计划。不能說，我們的各个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都完全反映出这个經濟法则的要求。

有人說，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发生作用的若干經濟法则，連价值法则也在內，是在计划經濟的基础上“改造过的”，或者甚至是“根本改造过的”法则。这也是不对的。法则不能“改造”，尤其不能“根本改造”。如果能改造法则，那也就能消灭法则，而以另外的法则去代替它們了。“改造”法则的論点，就是“消灭”和“制定”法则的这种不正确公式的残余。虽然关于改造經濟法则的公式，早已在我們这里流行起来，可是为了准确起見，必須把这个公式抛弃。可以限制这些或那些經濟法则发生作用的范围，可以防止它們发生的破坏作用（当然，如果有的話），但是不能“改造”或“消灭”法则。

因此，当人們講到“征服”自然力量或經濟力量，講到“控制”它們等等的时候，他們決不是想說：人們能够“消灭”科学法则或“制定”科学法则。恰恰相反，他們只是想以此來說明，人們能够发现法则，認識它們，掌握它們，学会以完备的知識去运用它們，利用它們来为社会謀福利，从而征服它們，求得控制它們。

总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治經濟学的法則是反映不以我們的意志为轉移的經濟生活过程的規律性的客觀法则。否認这个原理的人，事实上就是否認科学，而否認科学，也就是否認任何預見的可能性，因而就是否認領導經濟生活的可能性。

也許有人会說，这里所說的都是正确的和众所周知的，可是其中并没有什么新东西，因而不值得花費時間来重述众所周知的真理。当然，在这里的确没有什么新东西，但是如果以为不值得花費時間来重述我們所熟悉的若干真理，那就不对了。問題在于，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年青的新干部来接近我們这个領導核心，他們抱着

热烈的願望要帮助我們，抱着热烈的願望要显示自己，但是他們沒有受到足够的馬克思主义的教育，不知道我們所熟悉的許多真理，而不得不在黑暗中摸索。苏維埃政权的巨大成就使他們驚訝，苏維埃制度异乎寻常的成功冲昏了他們的头脑，他們就以为，苏維埃政权是“无所不能”的，是“什么都不在乎”的，它能消灭科学法則，能制定新的法則。我們对于这些同志該怎样办呢？要如何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去教育他們呢？我以为，有系統地重复所謂“众所周知”的真理，耐心地解释这些真理，便是以馬克思主义教育这些同志的最好的方法之一。

二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問題

某些同志断定說，党在我国取得了政权并把生产資料收归国有以后，还保存商品生产，是作得不对的。他們認為，党在当时便应当消除商品生产。关于这点，他們引了恩格斯如下的話來作証明：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資料，那末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統治也随之消除。”（見“反杜林論”）

这些同志是大錯特錯了。

我們来分析一下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吧。恩格斯的这个公式不能認為是十分明确的，因为其中沒有指出，究竟是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資料，还是只占有一部分生产資料，即一切生产資料轉归全民所有，还是仅仅一部分生产資料轉归全民所有。这就是說，恩格斯的这个公式可以了解成这样，也可以了解成那样。

在“反杜林論”的另一个地方，恩格斯講到占有“一切生产資料”，講到占有“生产資料的全部总和”。这就是說，恩格斯在他自

己的公式中所指的，不是把一部分生产資料收归国有，而是把一切生产資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資料，而且也把农业中的生产資料都轉归全民所有。

由此可見，恩格斯所指的是这样一些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中，而且也在农业中，資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剝夺全国的一切生产資料，并把它們轉归全民所有。因而，恩格斯認為，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資料公有化的同时，还应该消除商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

在十九世紀末叶“反杜林論”出版的时候，只有英国一个国家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工业和农业中的資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已达到这样的高度，以致有可能在无产階級取得政权时，把国内的一切生产資料轉归全民所有，并且消除商品生产。

在这里，我撇开了在英国国民經济中占有巨大比重的对外貿易对于英国的意义这个問題。我以为，只有研究了这个問題之后，才能最終解决在英国无产階級取得政权并把一切生产資料收归国有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問題。

甚至，不仅在十九世紀末叶，而且在現時也还没有一个国家在农业中的資本主义发展和生产集中是已經达到了象我們在英国所看到的那种程度。至于說到其余的国家，虽然那里的农村中有資本主义的发展，可是农村中却还有人数相当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階級，这些人的命运是在无产階級取得政权时应该予以确定的。

但是这里有一个問題：如果在某个国家內，也曾在我們国家內，当无产階級取得政权和推翻資本主义的有利条件已經具备，工业中的資本主义已把生产資料如此集中，以致可以剝夺它們，把它們轉归社会所有，可是那里的农业，虽然有了資本主义的发展，却因有人数众多的中小私有生产者而仍然如此分散，以致沒有可能提出剝夺这些生产者的問題，那末，无产階級及其政党该怎么

办呢？

恩格斯的公式对于这个问题并没有给予回答。这个公式本来也不应当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它是在另一个问题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这另一个问题就是，在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以后，商品生产的命运应当怎样？

因此，如果可以公有化的不是一切生产资料，而仅仅是一部分生产资料，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又已经具备，那将怎么办呢，——无产阶级是否应该夺取政权，在夺取政权以后是否必须立即消灭商品生产呢？

当然，不能把某些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回答，他们认为，在这样的条件下，应该拒绝夺取政权，只有等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生产者破产、把他们变为雇农、并把农业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以后，才可以提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问题。显然，马克思主义者是不能选择这样的“出路”的，如果他们不愿意使自己丢尽脸皮的话。

也不能把另一种可怜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意见当作回答，他们以为，也许应该夺取政权，并着手剥夺农村的中小生产者，把他们的生产资料公有化。马克思主义者也不能走这条荒谬和犯罪的道路，因为这样的道路会摧毁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任何可能性，会把农民长久地抛到无产阶级的敌人的阵营里去。

对于这个问题，列宁在关于“粮食税”的几篇著作以及有名的“合作运动计划”中，给了回答。

列宁的回答可以概括如下：

(甲)不要放过夺取政权的有利条件，无产阶级应该夺取政权，不要等待到资本主义使千百万中小个体生产者居民破产的时候；

(乙)剥夺工业中的生产资料，并把它們轉归全民所有；

(丙)至于中小个体生产者，那就要逐渐地把他們联合到生产

合作社中，即联合到大規模的农业企业、集体农庄中；

(丁)以一切方法发展工业，为集体农庄建立大规模生产的现代技术基础，并且不要剥夺集体农庄，相反地，要加紧供給它們头等拖拉机和其
他机器；

(戊)为了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經濟結合，要在一定时期內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換)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經濟联系的形式，并且要以全力展开苏維埃貿易，即国营貿易和合作社—集体农庄貿易，把所有一切資本家从商品流通中排挤出去。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历史，証明列宁所策划的这条发展道路是完全正确的。

不容置疑，对于一切具有人数相当众多的中小生产者階級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条发展道路是使社会主义获得胜利的唯一可能的和适当的道路。

有人說，商品生产在任何条件下总还是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并非在任何时候，也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如此！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談。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只有存在着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只有劳动力作为商品出現在市場上，資本家能够購買它并在生产过程中剝削它，因而只有在國內存在着資本家剝削雇佣工人的制度时，商品生产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资本主义生产是在这样的場合开始的，即生产資料是集中在私人手中，而被剝夺了生产資料的工人不得不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沒有这种情形，就沒有资本主义生产。

但是，如果这些使商品生产轉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的条件已不存在，如果生产資料已經不是私有财产而是社会主义财产，如果雇佣劳动制度已經不存在，而劳动力已經不是商品，如果剝削制度早

已消灭，那又怎么样呢？可不可以认为商品生产总还会引导到资本主义呢？不，不可以这样认为。要知道，我国社会正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度、雇佣劳动制度、剥削制度早已不存在了的社会。

决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商品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更老些。它在奴隶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然而并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它在封建制度下就存在过，并且替封建制度服务过，可是，虽然它为资本主义生产准备了若干条件，却没有引导到资本主义。如果注意到，在我国，商品生产没有象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漫无限制和包罗一切地扩展着，它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雇佣劳动制度的消灭和剥削制度的消灭等决定性的经济条件，而受到极严格的限制，试问，为什么商品生产就不能在一定时期内同样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服务而并不引导到资本主义呢？

有人说，在我国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建立，而雇佣劳动制度和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后，商品生产的存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就应该消除商品生产。

这也是不对的。现今在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国家的全民的形式，一种是不能叫作全民的集体农庄的形式。在国家企业中，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民的财产。在集体农庄的企业中，虽然生产资料（土地、机器）也属于国家，可是产品却是各个集体农庄的财产；因为集体农庄中的劳动也如种籽一样，是它们自己所有的，而国家交给集体农庄永久使用的土地，事实上是由集体农庄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的，不过它们不能出卖、购买、出租或抵押这些土地。

这种情况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

換得它們所需要的商品。現時，除了經過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換以外，与城市的其他經濟联系，都是集体农庄所不接受的。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目前在我国，也象大約三十年以前当列宁宣布必須以全力扩展商品流通时一样，仍是必要的东西。

当然，在出現了有权支配全国一切消費品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生产部門，来代替两种基本生产部門即国营部門和集体农庄部門之后，商品流通及其“貨幣經濟”就会作为国民經济的不必要的因素而消失了。但是，只要这个条件还不具备，只要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生产部門的时候，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便应当作为我国国民經济体系中必要的和极其有用的因素而仍然保存着。怎样来建立这种单一的統一的部門呢？是讓国营部門干脆吞沒集体农庄部門，——而这是很难設想的（因为这会被了解为对集体农庄的剝夺），——还是組織統一的全民的（有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代表参加的）經濟机构，即起初有权統計全国一切消費品，而經過一个时期也有权例如以产品交換方式来分配产品的經濟机构呢？这是一个特別的、需要单独討論的問題。

可見，我國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沒有資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这种商品生产基本上是与联合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的商品有关的。它的活动范围限于个人消費品。显然，它决不能发展为資本主义生产，而且它注定了要和它的“貨幣經濟”一起共同为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生产的事业服务。

所以，有一些同志的意見是完全不对的，他們宣称，既然社会主义社会不消灭商品生产形式，那末在我国似乎就应当恢复資本主义所特有的一切經濟范畴：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剩余价值、資本、資本利潤、平均利潤率等等。这些同志把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談，認為既然有商品生产，就應該有資本主义生产。他們

不了解，我国的商品生产是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根本不同的。

并且我以为，也必须抛弃从马克思专门分析资本主义的“资本論”中取来而硬套在我国社会主义关系上的其他若干概念。就中我是指这样的一些概念，如“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产品和“剩余”产品、“必要”时间和“剩余”时间。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是为了说明工人阶级受剥削的泉源、即剩余价值，并且给予被剥夺了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以推翻资本主义的精神武器。显然，马克思在这里所使用的概念（范畴）是与资本主义关系完全适合的。但是现在，当工人阶级不仅没有被剥夺政权和生产资料，反而掌握着政权和占有生产资料的时候，还使用这些概念，这就非常奇怪了。现在，在我国制度下，说劳动力是商品，说工人“被雇佣”，这真是十分荒谬的，好象占有生产资料的工人阶级自己被自己雇佣，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自己一样。现在讲到“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也是令人非常奇怪的：仿佛在我国条件下，交给社会去扩大生产、发展教育和保健事业以及组织国防等等的工人劳动，对于现在掌握政权的工人阶级来说，并不是象用来满足工人及其家庭的个人需要的劳动那样必要的。

应该指出，马克思在他已经不是研究资本主义而是也顺便研究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承认交给社会来扩大生产、办理教育和保健事业、支付管理费、建立后备物资等等的劳动，是与用来满足工人阶级消费需要的劳动同样必要的。

我以为，我们的经济学家应当消除旧概念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新情况之间这种不相适合的现象，而用适合新情况的新概念来代替旧概念。

我们能容忍这种不适合的现象到一定的时候，但是现在已经是我們应当最后肃清这种不适合的现象的时候了。